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惠珊
電話：02-77496579
電子郵件：mathfun0917@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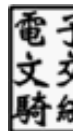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098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徵求「109學年度第2學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相關申請詳如說明，惠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各縣、市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目的：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促進國中小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主辦單位：本校數學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各縣市地方輔導團。
- 五、申請資格：
 - (一) 已完成數學奠基活動師培訓或數學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者。
 - (二) 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110年4月30日)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



國中教育科 110/04/16 15:05



121100033823 無附件

訓、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

- (三) 學校有同年級一半班級以上參與教學實作的優先補助，針對偏鄉等校一個年級只有一班者，可額外另覓他校採跨校聯盟共同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七、申請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
- (二) 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歡迎學校以年級(例如中年級或高年級)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
- (三) 線上填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皆須經申請學校用印，並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相關申請經審查後，預計110年5月7日(星期五)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八、「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

- (一) 授課方式：申請者須有兩個或以上之班級實施，且每班級需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如兩班為跨

年級則需兩個單元都能在課堂上進行教學。

(二) 授課內容：以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或數學奠基活動模組為教學內容，教學實作課程內容可由老師依情境來做調整。

(三) 辦理期程：110年5月10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九、補助費用：

(一) 教具費補助：大班補助2,250元，小班補助1,125元(16人以上為大班，15人以下為小班)，一套教具須2~4個班級共同使用，所申請的班級數為大班和小班的混合則採以大班補助。

(二) 影印費補助：大班補助300元，小班補助150元(16人以上為大班，15人以下為小班)，以每班次計算。

(三) 教學實作諮詢費：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每份補助1,000元，諮詢內容包含奠基進教室學生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延後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

(四) 請於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延後測問卷請於活動辦理完後一個月內寄回)。

十、注意事項：

(一)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 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電子檔繳交)。
- 2、學生學前問卷、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數學營延後測問卷(紙本繳交)。

3、活動照片每班5張(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

4、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其學生拍攝同意書，請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二) 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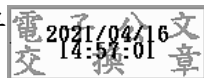
(三) 入班教學實作辦理學校之數學活動師有義務出席數學奠基活動年度教學研討會，分享辦理數學奠基進教室之教學經驗；教學研討會辦理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佈。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營隊或研習活動，得由學校視疫情發展與地區特性，因地制宜、自主決定是否停辦。活動期間為降低傳染風險，請學校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以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也請提醒學生於活動進行中戴口罩及勤洗手。如有停辦情形，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

十二、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dime.ntnu.edu.tw/main.php>)，敬請隨時留意。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